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37號

原告 許博鈞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林均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95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原告起訴狀所示，其出生年月為民國62年10月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自請退休申請書所載，以其每月薪資新臺幣(下同)104,013元

01 計算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6,240,780元(計算
02 式：104,013元×12月×5年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03 定為624萬780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62,87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
04 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
05 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06 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0,95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得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
08 1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,958元。茲依勞
09 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1 訴（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
13 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）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6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林芯瑜